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 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是否存在本规范第十条所列情形;
 -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

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当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当将离职报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范第六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范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 未尽事官,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 (三)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被股东会予以撤换;
- (四) 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被董事会解聘:
- (五) 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忠实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其他忠 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一般应在辞任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 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应当继续履行,直到履行完毕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无需履行为止。

对于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作出详细说明。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应当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应当妥善保管。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 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 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 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范,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 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无法实施、继续执行可能有损公司利益,或者执行中发生重大风险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并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 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 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总监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 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 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 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参照本规范董事对 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行为不良影响,或者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责任认定上作为情节考虑。

第五章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 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 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个人行使。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未尽事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